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學景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65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0106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10642901-1.doc、376530000A114010642901-2.doc、
376530000A114010642901-3.doc、376530000A114010642901-4.doc)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縣立高國中小暨補校應屆畢業生縣長
獎頒獎實施計畫及頒獎流程表(如附件)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縣立高國中小暨補校應屆畢業生縣長
獎頒獎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頒獎典禮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如實施計畫，請各校依旨
揭實施計畫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推薦受獎學
生。
- 三、本次活動時間地點如下：
 - (一)屏北場：114年5月28日(星期三)14時至17時50分假本府
大禮堂舉辦，參加對象：本縣縣立、國立及私立國中小得
獎學生。
 - (二)高中職場：114年5月29日(星期四)9時 50分至12時10分
假本府大禮堂舉辦，參加對象：本縣縣立、國立及私立高
中職得獎學生。
 - (三)屏南場：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3時至16時45分假本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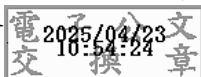


大禮堂舉辦，參加對象：本縣縣立、國立及私立國中小得獎學生。

四、請各校校長配合貴校得獎學生頒獎時段出席典禮，並邀請鼓勵家長參與。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67

訂

線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縣立高國中小暨補校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程序表
(屏北場)草案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順序	時間 (上午)	流程	備註
1	14:00~15:10 (70 分鐘)	【報到】第一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報到-126 人	長治鄉(14)、九如鄉(11)、里港鄉(18)、鹽埔鄉(15)、高樹鄉(15)、三地門鄉(6)、瑪家鄉(8)、霧台鄉(2) 萬丹鄉(33)、麟洛鄉(4)
2	15:00~15:15 (15 分鐘)	【彩排】受獎學生接受頒獎	
3	15:15~15:30 (15 分鐘)	【暖場節目】仁愛國小太鼓隊 【大合照】 【來賓介紹】	
4	15:30~15:35 (5 分鐘)	【開幕】縣長致詞	
5	15:35~16:35 (60 分鐘)	【頒獎與合照】第一階段頒獎	
6	15:10~16:00 (50 分鐘)	【報到】第二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報到-149 人	屏東市國小(79)及屏東市國中(70)
7	16:35~16:50 (15 分鐘)	【表演節目】仁愛國小弦樂團 【記者聯訪】	
8	16:50~17:50 (60 分鐘)	【頒獎與合照】第二階段頒獎	
9	17:50	【禮成】快樂賦歸	

共 275 人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補校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程序表(屏南場)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12：30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禮堂

順序	時間 (下午)	流程	備註
1	13：00~13：30 (30 分鐘)	第一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報到-106	潮州鎮(36)、萬巒鄉(12)、竹田鄉(7)、內埔鄉(37)、來義鄉(9)、屏東特教學校(5)
2	13：30~13：40 (10 分鐘)	【彩排】	
3	13：40~13：55 (15 分鐘)	【暖場節目】民俗舞-水韻默魂畫江流 【大合照】 【來賓介紹】	潮州國中
4	13：55~14：00 (5 分鐘)	【開幕】縣長致詞	
5	14：00~14：55 (55 分鐘)	第一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頒獎與合照	
6	14：00~14：30 (30 分鐘)	第二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報到-97 人	新埤鄉(5)、南州鄉(5)、新園鄉(15)、泰武鄉(7)、崁頂鄉(14)、林邊鄉(15)、春日鄉(4)、佳冬鄉(11)、枋寮鄉(15)、琉球鄉(6)
7	14：55~15：05 (10 分鐘)	【表演節目】舞蹈表演-潮州國小	
8	15：05~15：50 (45 分鐘)	第二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頒獎與合照	
9	15：05~15：35 (30 分鐘)	第三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報到-95 人	東港鎮(45)、獅子鄉(5)、枋山鄉(3)、車城鄉(7)、恆春鎮(25)、滿州鄉(5)、牡丹鄉(5)
10	15：50~16：00 (10 分鐘)	【表演節目】古典舞-扇韻英姿風雲起	潮州國中
11	16：00~16：45 (45 分鐘)	第三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頒獎與合照	
12	16：45	禮成、快樂賦歸	

屏東縣 113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程序表草案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50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禮堂

順序	時間（下午）	流程	備註
1	9：50~10：20 （30 分鐘）	第一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報到-86 人	第一階段 10 校 屏東高中、屏北高中、潮州高中、民生家商、屏榮高中、崇華高中、大同高中、東港高中、來義高中、枋寮高中
2	10：20~10：30 （10 分鐘）	【彩排】	
3	10：30~10：45 （15 分鐘）	【暖場節目】仁愛國小幼兒園-我仁愛 我綻放 【大合照】 【來賓介紹】	
4	10：45~10：50 （5 分鐘）	【開幕】縣長致詞	
5	10：50~11：25 （35 分鐘）	第一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頒獎	第一階段 10 校 屏東高中、屏北高中、潮州高中、民生家商、屏榮高中、崇華高中、大同高中、東港高中、來義高中、枋寮高中
6	10：30~11：00 （30 分鐘）	第二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報到-91 人	第二階段 9 校 屏東高工、陸興高中、美和高中、東港海事、內埔農工、日新高工、慈惠醫專、佳冬高農、恆春高工
7	11：25~11：35 （10 分鐘）	【表演節目】屏榮高中熱舞社	
8	11：35~12：10 （35 分鐘）	第二階段縣長獎受獎學生頒獎	第二階段 9 校 屏東高工、陸興高中、美和高中、東港海事、內埔農工、日新高工、慈惠醫專、佳冬高農、恆春高工
9	12：10	禮成、快樂賦歸	

屏東縣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暨補校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壹、依據：114 年 3 月 20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40077573 號辦理

貳、目的：

- 一、為肯定本縣各公立高國中小應屆畢業生縣長獎之得獎人的傑出表現，由縣長親自頒獎，以做為同儕楷模。
- 二、激發愛校、愛鄉、愛國之情操，立志奉獻所學，造福鄉里。
- 三、藉由此項活動，鼓舞其他學生見賢思齊，立志向學之情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仁愛國小(高中職、屏北場)、潮州國小(屏南場)

肆、辦理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三) 下午(屏北場)

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上午(高中職)、下午(屏南場)

伍、頒獎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陸、辦理方式：

- 一、本頒獎活動分高中職、屏北及屏南場次。
 - (一)國私縣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中小(含補校):每校以畢業班級數為受獎名額。
 - (二)各校以每班各學習領域總成績第一為遴選依據。
- 二、受獎對象：
 - (一)國私縣立高中職及公私立國中小(含補校):畢業班每班1名，每名頒予獎狀一紙及禮品。
 - (二)請各校校長參與頒獎典禮並陪同上台合影，給予學生恭賀及祝福。

柒、頒獎時間與學校：

一、屏北場：5 月 28 日(三)下午 1:30~5:00

受獎學校：屏北區、屏東區，計 84 所國中小，約 275 名縣長獎畢業生。

二、國私縣立高中職：5 月 29 日(四)上午 9:00~12:00

受獎學校：國立、私立、縣立高中職學校，計 15 所，約 177 名縣長獎畢業生

三、屏南場：5 月 29 日(四)下午 1:00~5:00

受獎學校：潮州區(屏東特教)、東港區、屏南區，計 122 所國中小，約 298 名縣長獎畢業生。

捌、參加人數：預計：約 1900 人

一、受獎學生人數：高中職約 177 名、屏南場約 298 名、屏北場約 275 人。

二、長官來賓代表人數：約 5 人

三、屏東縣政府、承辦學校工作團隊：約 110 人

四、表演團隊：約 100 人

五、參加家長約 1000 人。

玖、頒獎典禮程序表：後續函送各學校。

拾、頒獎典禮工作職掌：(略)

拾壹、請各高國中小配合辦理事項：

一、各校受獎推薦名單及優良事蹟請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前至縣網填報區填報(定期評量三次的學校請務必於 5 月 20 日（星期二）前提報)，並上傳學生名單簡報檔(如附件)，俾利資料彙整。

二、受獎學生之優良事蹟，請力求具體明瞭（16 字內），俾利頒獎典禮宣讀及簡報播放。

三、縣網填報各項資料請詳填，含學生姓名、性別、班別（高國中小普通班、特教班或補校）、班級及獎項類別（高國中小縣長獎、補校縣長獎、補校全勤獎），請務必填寫清楚，並附上受獎人員個人近照。

四、請各校準時報到並參加受獎流程示範及注意事項說明。

拾貳、經費概算：(略)。

拾參、經費來源：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獎勵：辦理本項活動之有功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從優敘獎。

拾伍、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填寫簡報檔：

(一) 具體事蹟以 16 字呈現，字體為標楷體 44 號字，請依所附之簡報檔樣張將校名、學生姓名、照片、優良事蹟做修改即可（簡報背景可以自行修改，若不修改也可以）。若未符合規定，會被退回再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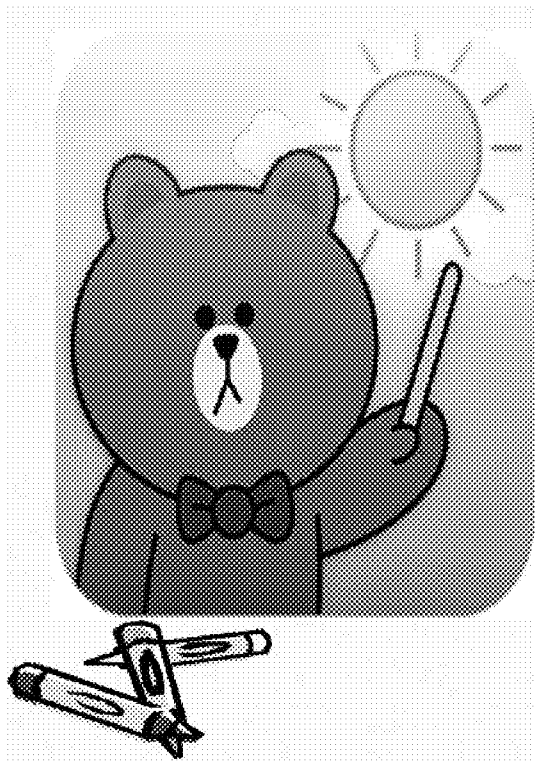
(二) 貼圖請置放學生生活照。直式照片尺寸為 11cm×9cm，像素調整為 640x480 的格式。

(三) 簡報設計的投影片大小請選擇寬螢幕 16：9

(四) 若有多位學生，請合併成一個簡報檔案(即以校為單位上傳檔案)。

(五) 上傳時務必先壓縮成 zip 格式。

※因附件二將做為當天學生上台領獎時同步投影用（請務必要交，以免損害學生權益），因此除了前項提及該修改的部分外其餘請勿作更動，感謝您的配合！



學校：幸福國小

姓名：熊大

優良事蹟：

品學兼優

尊敬師長

友愛同學

(16字內)

